海洋委員會補（捐）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案件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內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及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，向本會申請核准且完成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之海洋事務研究活動案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季報：以每年1、4、7、10各月1日至各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結報件數、補（捐）助對象、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、補（捐）助事項、補（捐）助金額及核准日期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審核單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結報件數：係指統計標準期間內辦理完成經費結報之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件數。

(二)補（捐）助對象：係指受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之申請單位。

(三)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：係指受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之申請單位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。

(四)補（捐）助事項：係指受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之補（捐）助標的名稱。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，補（捐）助標的包括：

1.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會議，如研討（習）會、論壇、座談會、工作坊及論文發表會等。

2.促進民眾對海洋研究或學術瞭解之活動，如研習營及研習活動等。

3.其他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發展之研究活動。

(五)補（捐）助金額：係指統計標準期間內辦理完成經費結報之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(六)核准日期：係指核准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之日期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依據本會各審核單位彙整之補（捐）助結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會主計處。